



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Henan Yalong Superhard Materials Co., Ltd

合同编号： YLD2022092602

产品销售合同

供方： 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郑州

需方： 郑州元素工具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 2022年9月26日

第一条：标的、数量、价款及交（提）货时间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含税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金刚石原生料	325/400	克拉	20000	0.7	14000	YLD30
合计			20000		14000	
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小写）： ¥14,000.00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壹万肆仟元整

第二条：质量标准：超硬材料行业标准。

第三条：标的物所有权及风险转移：自供方产品出库时起标的物所有权即转移至需方所有。

第四条：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回收：双方协商包装方式，不回收。

第五条：运输方式及运费：快递发货，供方按照需方要求将货物发至需方指定地点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

第六条：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第七条：付款方式：货物签收后3日内付清全款。特殊定制类产品，款到生产。

第八条：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按照供方标准执行，特殊订制型号双方共同认同的标准执行，需方在收到货物后如检测数量、规格与合同不符，应妥善保管并于5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调换说明；需方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，视为供方所交货产品符合合同要求。

第九条：违约责任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条：合同纠纷：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扫描件、传真件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供方（章）：河南省亚龙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需方（章）：郑州元素工具技术有限公司

住所：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三石大厦6层

住所：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与枫林路交汇处

法定代表人：李东杰

西北角联东U谷高新国际企业港1#3-1

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陈富田

电话：13838226411

委托代理人：18039559155

传真：0371—67650316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建设西路支行

传真：

账号：411060600010210113318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